

上虞区人力资源市场

运

营

合

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虞区人力资源市场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编号为 FS202400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政府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运营期限

1、运营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合同未到期前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拒付剩余运营服务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运营服务期结束前 30 天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资产清算，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乙方应切实做好平稳过渡相关措施，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营。

二、运营服务费用

1、中标金额 2080512 元（三年），每年运营服务费 693504 元。每年运营服务费由基础运营服务费 593504 元和开展活动费用 100000 元组成，基础运营服务费分为三次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 40%，运营期期中届满后 15 日内再支付 30%，其余由甲方根据运营期间的考核结果支付，在运营期期末届满后 15 日内结算剩余的基础运营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开展活动费用按实支出，用完为止，所涉活动须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未经甲方批准同意的活动费用，一律不予支出。

2、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作为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保证，履约期间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发生违约行为，期满立即返还保证金。

三、运营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上虞区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运营管理、品牌建设、活动开展、市场功能提升、软装设计建议、政府其他工作等内容。

2、考核目标

- (1) 每年举办各类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70 场；
- (2) 每年举办各类线上招聘会不少于 80 场；
- (3) 每年线上线下招聘会参会企业不少于 3000 家次；
- (4) 每年线上线下招聘会参会求职人员不少于 4000 人次；
- (5) 每年线上发布招聘信息企业不少于 2000 家次；线上发布求职信息不少于 6000 人次；
- (6) 每年企业橱窗招聘不少于 900 家次，推介求职人员不少于 1000 人次；
- (7) 开展市场活动策划和品牌建设宣传等各类活动；
- (8) 开展招聘求职分析，用工就业分析等市场统计分析工作；
- (9) 运营方案的制作及实施、做好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 (10) 完成政府其他工作。

线上指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和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微信公众号，线下指上虞区人力资源市场和上虞区零工市场。

线上招聘会不仅指常规线上招聘会也包括以上虞区人力资源市场或上虞区零工市场名义的网络直播招聘会等类型，线下招聘会不仅指常规线下招聘会也包括以上虞区人力资源市场或上虞区零工市场名义的外出线下招聘会等类型。

3、服务人员

(1) 本项目的成员至少 2 人及以上(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含)以上。乙方应安排运营团队进驻,项目所有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负责具体工作;

(2) 乙方如需更换运营团体人员,则应提供能力、经验相当的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履职不力,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履职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运营合同并拒付剩余运营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上虞实际情况,拟定市场年度运营要求目标,与乙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落实。

2、甲方对市场运营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有权了解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甲方在年度运营期的期末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3、定期对市场资产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

4、运营服务期间,甲方要做好有关协调沟通工作,为乙方处理市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紧急或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5、为乙方提供物件仓库及休息地点,无偿提供工作用水、用电及就餐地方(其他费用自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从事与市场运营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将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

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2、如因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市场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丢失、损毁、损坏或经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维修时,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者赔偿。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维修责任时,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每年运营期期末,按时向甲方书面告知市场运营情况,并应当及时报告重大情况。

4、乙方负责市场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纠纷调处和安全卫生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务税收、公安消防、安全卫生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特别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市场或市场运营机构的名义申请和享受各类奖励补贴。

2、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市场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市场安全,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甲方有权适时根据新出台的政策法规进行完善。

4、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必须依法进行赔偿;若因一方违约或违规操作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对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

有限公司
用章
0413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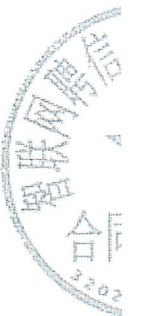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未到期前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拒付剩余运营服务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开展运营工作；
- (2) 擅自改变市场功能的，无法保障市场正常运转的；
- (3) 年度考核未达标的；
- (4) 擅自将运营服务权外包的；
- (5) 未经允许、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 (6) 存在以公谋私情况的或发布虚假广告的；
- (7) 乙方运营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责令停业的；
- (8) 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的；
- (9) 甲方认定无法胜任运营工作的；
- (10)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况解除本合同，收回市场运营权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将市场按解除同时的状况无条件交还给甲方；对于在运营服务期间属于乙方投资于市场的所有资产（如有）均为甲方无偿所有；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撤离，做好财务交接清算工作。

3、运营期间，若市场遇国家征用（以政府文件为准）或政策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损失



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恪守履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应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保持场地现状不受损坏，以及市场的正常运营。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4.1

乙方（盖章）：
智联招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4.1

